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3〕22号

申请人：某局。

被申请人：湖滨区人民政府。

法定代表人：乔继明，区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（三湖征补〔2022〕20号）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9月6日